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峻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峻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闫伟乐	[REDACTED]	[REDACTED]	闫伟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乾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REDACTED]	李乾翔
闫伟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REDACTED]	闫伟乐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QP75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闫伟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闫伟乐（信用编号[REDACTED]）、李乾翔（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闫伟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佳萍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土壤修复，清洁生产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6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26号泰丰观湖小区14号楼1单元2703室



登记机关 202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900146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伟乐（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乾翔（身份证件号码130105198801010011）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838383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乾翔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9011112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REDACTED]

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单位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闫伟乐	[REDACTED]	2025-07-01	缴费	4076.00	202507至202608
2	李乾翔	[REDACTED]	2022-11-10	缴费	4076.00	202211至2026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9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4552937193881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130133-89-01-9221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峻青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42 分 17.446 秒, 37 度 47 分 58.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赵数政投资备字〔2026〕4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995.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情况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3〕4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区规划范围：西至工业四街，东到工业一街，南至工业五路，北到大赵公路，规划总面积 350.68 公顷。 西区规划范围：京港澳高速-新寨店镇界-308 国道-环翠路-国洺街-六市庄等 5 个村庄北侧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21.4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在西区规划范围内。 （2）用地布局 东区：医药、农药及相关联的精细化工产业： 西区：总体布局结构概括为“一心双轴六区”，规划形成综合产业区、医药制造产业区、农副食品产业区、纺织服装产业区四个产业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北部综合产业区，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相关关系见附图 5。 （3）产业发展定位 东区以医药、农药为主导产业，与医药、农药相关联的精细化工产业为补充；西区以医药制造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业为主。 开发区西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表 1-1. <table><caption>表 1-1 开发区西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caption><tr><th>序号</th><th>产业区</th><th>规划产业</th><th>发展方向</th></tr><tr><td>1</td><td>北部综合产业区</td><td>医药制造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td><td>在保留现有企业的基础上，主要以发展医药制造业为主，辅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td></tr><tr><td>2</td><td>南部中和产业区</td><td>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孵化等</td><td>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孵化为主</td></tr><tr><td>3</td><td>医药制造产业区</td><td>医药制造业</td><td>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td></tr></table>	序号	产业区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北部综合产业区	医药制造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	在保留现有企业的基础上，主要以发展医药制造业为主，辅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	2	南部中和产业区	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孵化等	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孵化为主	3	医药制造产业区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
序号	产业区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北部综合产业区	医药制造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	在保留现有企业的基础上，主要以发展医药制造业为主，辅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														
2	南部中和产业区	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孵化等	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中小企业孵化为主														
3	医药制造产业区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														

			兽药、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医药制造业
4	农副食品产业区	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	果蔬精深加工、肉制品加工和优质粮精加工、休闲及方便食品制造和调味品制造、保健酒功能性饮料、谷物饮料等
5	纺织服装产业区	纺织服装业	纺织、服装、产业用纺织品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现有厂区已取得不动产证（冀（2022）赵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第 0000132 号）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由地表水及再生水组成，其中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绿化、道路洒水及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新鲜水水源为赵县引源供水有限公司南水北调地表水，设计供水能力 7.5 万 m³/d。西区再生水:规划碧水污水处理厂基础上建设再生水设施，规模为 3.0 万 m³/d。园区东区再生水:规划利用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再生水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②排水工程规划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西区污水排入新建赵县碧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 万 m³/d)进行深度处理(碧水污水处理厂建成前依托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排入赵县第二污水厂出水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园区新建赵县碧水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

	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③电力工程 规划在开发区西区新建赵刀寺(城西北)110 伏变电站。赵刀寺站位于国柏路和兴华大街交口，占地 0.6 公顷，设计容量 3×50 兆伏安，从赵县及王里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高压线路扩建贾店 110 千伏站，规划期末容量 3×50 兆伏安，从赵县及王里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高压线路。到规划期末，形成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主变 11 台，总容量达 493 兆伏安，可以为工业区提供 460 兆伏安变电容量，同时期的用电负荷为 256 兆瓦，容载比为 1.8，形成比较合理的 110 千伏主网架，各 110 千伏变电站按区域位置分片供电，各片区之间根据布点情况作适当联络以保证供电的可靠性。东区:规划保留产业园在工业四路与工业二街东南角的一处 110KV 变电站，占地面积 1.50 公顷。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④供热工程 西区：实行集中供热热源。热源为赵县热电厂、上置供热(一期)、生物质气化集中供热项目；东区：实行集中供热热源。河北兴柏药业集团和石家庄市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利能分公司为园区供热热源，供热能力为 169MW。此外，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供热能力 91MW，满足产业园工业生产及生活供热。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办公生活冬季取暖、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⑤燃气工程 根据工业及民用天然气指标核算，远期西区新增天然气用气量为 3300 万 m³/a、东区天然气新增用气量为 442 万 m³。西区：规划在赵县门站周边建设储气设施，作为天然气调峰。规划在工业四街和自强路交口建设一座天然气加气站，含液化天然气储气设施。东区：以中石油铺设的天然气直供管道设施作为产业园气源。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综上所述，园区配套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详见表 1-2.
--	---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再生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	本项目位于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内，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项目建成后实施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2	根据评价要求，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管及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要求后，本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结论相关要求。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 1 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严禁“两高”项目入驻，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	本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符合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和河道管理范围，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有做好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	560m 处的贾店村。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	本项目满足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排放	符合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建成地表水供水管网，水源为赵县引源水厂地表水。东区已建设完成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西区的碧水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近期，西区供热由赵县热电厂上置供热石家庄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供给，东区供热由河北兴柏药业集团、石家庄市合成化工有限公司利能分公司联合供给；远期规划建设生物质气化集中供热项目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联合供给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浓水（清净下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企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管制	1、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环评、安评报告中确定的防护距离要求；2、敏感点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甲醛储罐；3、开发区内城镇开发以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予以开发。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22号，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距离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560m处的贾店村，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颗粒物166.9786t/a、二氧化硫216.955t/a、氮氧化物468.407t/a、VOCs224.7072t/a； 存量源削减量： 颗粒物29.876t/a、二氧化硫45.599t/a、氮氧化物188.348t/a、VOCs30.186t/a； 新增源控制量： 颗粒物55.1096t/a、二氧化硫61.282t/a、氮氧化物163.472t/a、VOCs143.707t/a； 碳排放及强度： 开发区排放量236.6306万吨/a，碳排放强度1.452t/万元工业增加值（如有行业要求，遵循行业要求）。 污染物排放强度： 原料药行业：合成法原料药企业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30kg/t、提取法原料药企业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10kg/t、发酵法原料药企业单位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20kg/t； 开发区（如有行业要求，遵循行业要求）：颗粒物0.102kg/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0.133kg/万元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0.287kg/万元工业增加值、VOCs0.138kg/万元工业增加值； 2、入区项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4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43t/a，按要求实施倍量削减替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浓水（清净下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物四项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3、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对VOCs排放的管控，加大VOCs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范围，切实保障VOCs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鼓励排污单位实施生产工艺提升改造、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等重点减排工程； 5、开发区内各企业污水需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 6、以医药、化工行业为重点，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现有重大环境风险源监管。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开发区及涉风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主要风险物质为甲醛、液氨，单个甲醛储罐在线量不大于48t、单个液氨储罐在线量不大于48t；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应当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确保实现闭环管理，鼓励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 4、各企业做好分区防渗，强化土壤环境监管；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医药、化工行业企业用地，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清运处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建设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2、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合成法原料药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leq 9tce/t$、单位产品取水量$\leq 700t/t$；提取法原料药：单位产品综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22号，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调配罐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由所在园区管网提供，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	符合

		能耗$\leq 5\text{tce/t}$、单位产品取水量$\leq 400\text{t/t}$；发酵类原料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leq 20\text{tce/t}$、单位产品取水量$\leq 500\text{t/t}$；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回用率； 4、入区企业不能突破园区设定的土地资源（建设用地2355.3hm^2）、水资源$2591.755\text{万m}^3/\text{a}$、能源利用上线（天然气$4508.79\text{万Nm}^3/\text{a}$、煤$48.612\text{万t/a}$（煤可折为天然气））； 5、开发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其他	西区：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发展的医药项目； 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 禁止涉及屠宰、大豆压榨及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等的项目； 禁止新增印染项目（园区现有印染企业搬迁升级改造除外）。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不属于西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容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负面清单				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赵数政投资备字[2026]46号。因此，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2、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 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浓水（清净下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无纺布袋生产，不涉及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项目不涉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7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5~10.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	1.本项目严格执行区域削减要求； 2~7.本项目不涉及； 8. 本项目涉 VOCs 废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	符合

		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用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 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7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9.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不涉及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 10~15.本项目不涉及。	
--	--	---	---	--

			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按照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建设。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	1.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无纺布袋、水性油墨生产，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2018〕920 号）。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9、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本项目不涉及； 5.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不涉及锅炉；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9~15.本项目不涉及。	
--	--	--	---	--

			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②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3），本项目位于赵县重点管控单元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赵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table> <tr> <th>单元类别</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维度</th><th>管控措施</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重点单元2</td><td>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td><td>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无纺布袋生产，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 </td><td>符合</td></tr> </table>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单元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无纺布袋生产，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	符合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单元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北部综合产业区，属于无纺布袋生产，根据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	符合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河北 赵县 经济 开发 区			目符合赵县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满 足园区准入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 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 管理的 通知》环办环评 （2020）36 号的要求。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 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 限值。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 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4、新（改、扩）建向环境水 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单位执行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5、园区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 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13/1640-2012）中相关 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 发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 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19〕56 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无 纺布袋生产，项目废气采 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处理，无 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 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用 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 浓水（清净下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 与生活污水、浓水（清 净下水）经厂区化粪池处 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 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 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 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 范体系。2、禁止建设存在 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 项目。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已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 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 体系，园区未建设存在 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 业项目。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2、 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严格地 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 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 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赵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3、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其他政策要求			
文件	实施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评函〔2019〕308号）	大力压减焦化产能，2019年底前要按照1:1.25的比例提出明确的改造升级或压减方案，2020年底前要全部完成改造升级，未完成改造升级企业予以压减淘汰。禁止新建水泥用灰岩、水泥生产辅料项目；严控陶瓷、农药制造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和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平板玻璃、水泥；禁止新建和扩建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制革、露天采矿、采石砂、超贫磁铁矿开采、氮肥制造、石化项目等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2'17.446"，北纬 37° 47'58.464"。项目东侧为思凯电力，南侧为河北出入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周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560m 处的贾店村。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现有厂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赵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第 0000132 号）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要求。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已在赵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赵数政投资备字〔2026〕46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无纺布凭借便捷、经济、卫生等特点，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家居日用、土工防护、包装过滤等领域，在我们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市场规模大，市场需求旺盛，水性油墨凭借环保安全、使用便捷、低气味等特点，水性油墨在印刷包装行业中应用广泛，因此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建设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医用级无纺布 1000 吨/年、医用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食品级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医药级水性油墨 2000 吨/年、食品级水性油墨 15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2'17.446"，北纬 37° 47'58.464"。厂区东侧为思凯电力，南侧为建设用地，西侧为河北周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560m 处的贾店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8.33%。 2、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对原有“可降解无纺布生产线及车间”进行扩建，建设医用级无纺布生产车间 1 座，医用环保水墨生产车间 1 座、医用无纺布制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共 5500 平方米。医用级无纺布产品原料为：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BOPP 薄膜色母粒，医用环保水墨产品主要原料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树脂松香树脂。主要原料年使用量：聚丙烯 2000 吨/年、聚乙烯 50 吨/年、BOPP 薄
------	--

膜 300 吨/年、色母粒 5 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 400 吨/年、丙烯酸乳液 20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吨/年、松香树脂 200 吨/年。医用级无纺布工艺流程为：原料准入与预处理--多层复合与分切成型--制袋、印刷与热封处理--灭菌与解析处理--全项目检测与放行。环保水墨的工艺流程为：原材料预处理--高速分散与研磨。项目建成后生产医用级无纺布 1000 吨/年、医用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食品级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医药级水性油墨 3000 吨/年、食品级水性油墨 2000 吨/年。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m 高，车间内东半侧 2 层，1F 为水墨生产，2F 为仓储，西半侧为 1 层，生产无纺布，建筑面积 5500m ²	钢结构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厂区办公	砖混结构
		危废间	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供气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浓水（清净下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印刷、淋膜复合、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的措施降噪。	
		固废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过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墨瓶由生产厂家回收；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渣）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级无纺布	1000	吨/年	/
2	医用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	/
3	食品级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	/
4	医用级水性油墨	3000	吨/年	满足 YBB 0031-2015《药用包装材料用油墨标准，其中 1000 吨自用
5	食品级水性油墨	2000	吨/年	满足 GB 4806.14-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标准，其中 500 吨自用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无纺布生产设备	无纺布机	YP-SS-2.4型	2	台
			YP-S-2.4型	2	台
2		印刷机	BR-1150型	2	台
3		淋膜复合机	YL-1300型	4	台
4		制袋机	ON-15代	10	台
			ZW-A8型	10	台
5		烫金机	ON-1100型	1	台
6		分切机	1600型	3	台
7	缝纫机	/	24	台	
8	水性油墨生产车间	砂磨机	/	6	台
9		搅拌机	/	2	台
10		地磅	/	1	台
11		带搅拌调墨缸	2000L	8	台
12		高位槽	1500L	10	台
13		高位槽	3000L	3	台
14		高位槽	300L	3	台
15		搅拌釜	5000L	2	台
16		制水机	2T	1	台
17		拉缸	1000L	12	台
18	拉缸	300L	4	台	
合计				110	台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	1	聚丙烯	2000	t/a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
	2	聚乙烯	50	t/a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
	3	BOPP 薄膜	300	t/a	外购
	4	色母粒	5	t/a	颗粒状, 25kg/袋, 外购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0	t/a	液态, 200kg/桶, 固态 25kg/包, 外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分为两种, 一种需进行研磨, 一种无需研磨
	6	丙烯酸乳业	200	t/a	液态, 200kg/桶
	7	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t/a	液态, 200kg/桶
	8	松香树脂	200	t/a	固态, 25kg/袋
	9	颜料	250	t/a	固态, 25kg/袋
	10	助剂(分散剂、消泡剂、润湿剂、表面活性剂)	250	t/a	液态, 180kg/桶, 外购
能源	1	水	1683	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00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胶。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聚乙烯（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解温度为 300℃ 左右。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低密度聚乙烯为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可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

	BOPP 薄膜：无色透明薄膜，表面光滑，有光泽，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熔点约 165℃，机械强度高，阻气性好，耐油脂。 色母粒：彩色颗粒（依颜色而定），与载体树脂相容性好，由颜料/染料+载体树脂+分散剂组成，熔点与载体树脂接近，分散性强。 水性丙烯酸树脂：透明或半透明粘稠液体，呈弱酸性，可溶于水，成膜性好，附着力强，耐候耐化学品，VOCs 含量低。 丙烯酸乳液：乳白色或微蓝色乳液，粒径小，分散稳定，水分散体系，成膜后柔韧性好，耐水耐擦洗，与颜料相容性好。 水性聚氨酯树脂：透明或微黄粘稠液体，分散于水，成膜后弹性好，耐磨耐低温，附着力强，与丙烯酸树脂相容性好。 松香树脂：淡黄色至红棕色透明固体，脆性大，熔点 70 - 90℃，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增粘作用强，耐水性一般。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设备冷却水：项目淋漠复合机需冷却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建设 1 座冷却水循环水箱（水箱 20m³），项目冷却水循环量总计为 10m³/d，补充量为 0.1m³/d。 调配罐清洗用水：项目水性油墨配色发生变化时需清洗调配罐，约 3 次/年，1 吨/次，调配罐清洗水用水量为 0.01m³/d。 软水制备用水：项目水性油墨生产需使用软水，软水用量为 11.67m³/d，制水设备制水率为 80%，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14.59m³/d。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30.0m³/人·a 计，则新鲜水用量为 5m³/d（1500m³/a），食堂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核算，用水量按 10L/人·餐，则新鲜水用量为 0.5m³/d（150m³/a），新鲜用水量总计为 5.5m³/d（1650m³/a）。 ②排水：
--	---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调配罐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均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软水制备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 $2.92\text{m}^3/\text{d}$ ($876\text{m}^3/\text{a}$)，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浓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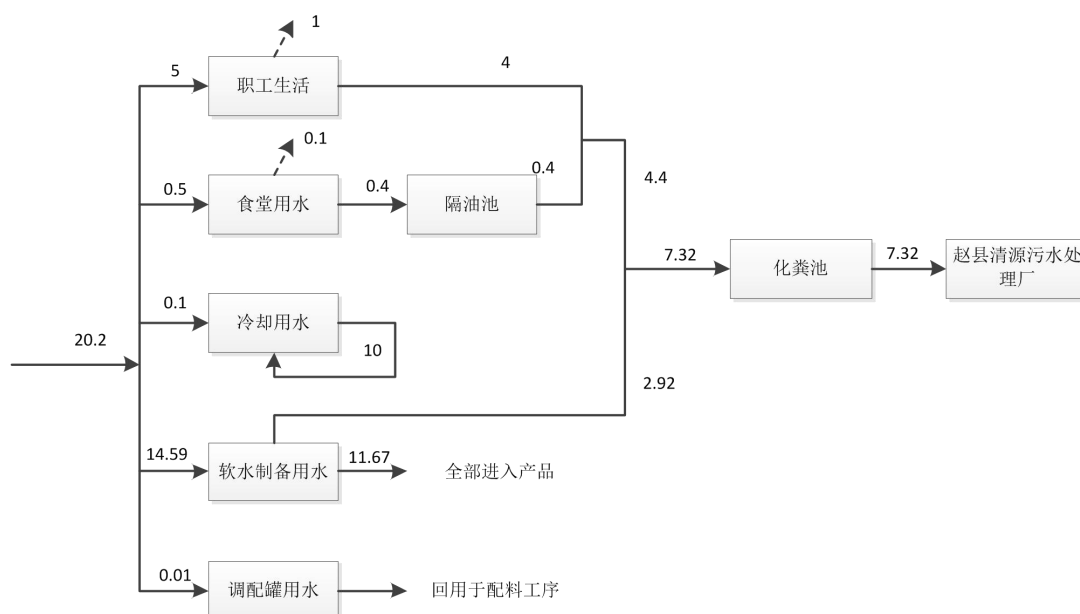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100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库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东侧，成品库位于原料库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

1、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利用聚丙烯、色母粒等原料经无纺布机生产出无纺布，再与印刷膜、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粒经淋膜复合机复合后制袋即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 无纺布制袋生产工艺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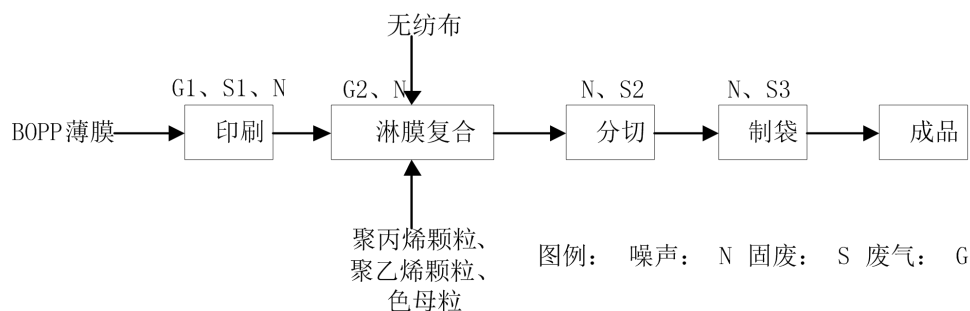


图 2 无纺布制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无纺布制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将购买的成品原料 BOPP 薄膜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过程采用水性油墨。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1）；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产生的废墨桶（S1）。

2) 淋膜复合：印刷后的 BOPP 薄膜与无纺布，熔融后的聚丙烯颗粒物、聚乙烯颗粒在淋膜复合机上进行贴合，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00℃。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淋膜复合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2）；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 分切：淋膜后的半成品按照企业要求规格通过分切机分切。

此过程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2）。

4) 制袋、成品：分切后的半成品通过制袋机制袋或通过缝纫机缝制成袋，即为成品。

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制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S3）。

(2)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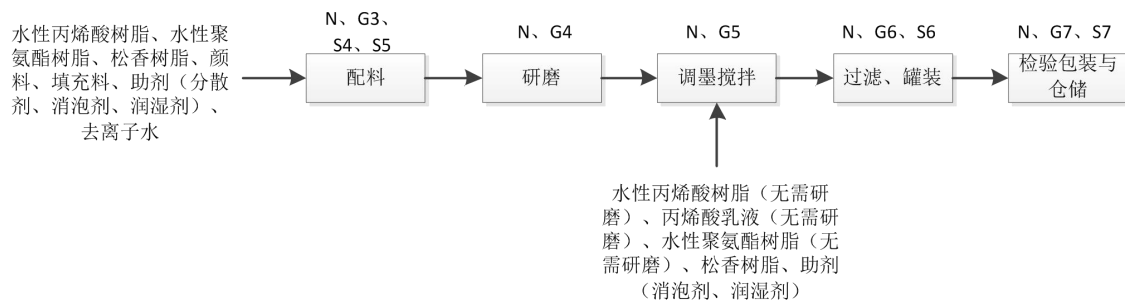


图3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1) 配料

利用高位槽（1500L/3000L/300L），按配方比例将：需研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松香树脂、颜料、填充料、分散剂、去离子水等投入搅拌拉缸（2000L）中，高速搅拌 30 分钟。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3）；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S4）、原料废包装桶（S5）。

2) 研磨

分散后的浆料送入砂磨机研磨 2-3 次，控制研磨细度达标，研磨过程中设备升温严格控制 50℃ 以内，采用循环水冷却砂磨机，研磨后的物料暂存于加盖密闭的拉缸（1000L/300L）中，避免无组织挥发。细度合格后过滤送入相应的色浆高位槽，以待调墨备用。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研磨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4）；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3) 调墨搅拌

将研磨后的浆料转入带搅拌调墨缸（2000L）。加入无需研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以及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树脂、松香树脂、助剂（分散剂、消泡剂、润湿剂、表面活性剂）等。使用搅拌机持续搅拌 0.5-1 小时，直至物料成均匀浆料。取样测定黏度、附着力、干燥性、细度等指标，合格后作为油墨基料。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墨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5）；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4) 过滤、罐装

合格油墨通过过滤袋过滤，去除杂质。过滤后的油墨由包装机进行灌装、包装，

过滤袋定期更换。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过滤、罐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6）；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废过滤网、杂质（S6）。

5）检验包装与仓储

对成品油墨进行各项指标检测（细度、黏度、固含等）。检验合格后，运至仓库储存，完成生产流程。

此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固体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工序废油墨（S7）。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 处理装置+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
	G2	淋膜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G3	配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	
	G4	研磨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G5	调墨搅拌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G6	过滤、罐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	食堂	油烟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2）	
噪声	N1~N14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	调配罐清洗废水	pH、COD、SS、色度、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	间断	回用于配料工序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pH 值、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浓水（清净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浓水（清净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	冷却水	COD、氨氮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淋膜复合	废包装袋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分切工序	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3		制袋	废无纺布袋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4		配料	废包装袋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5			废包装桶	间断	交由厂家回收	

	S6	过滤工序	废过滤网、杂质	间断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7	检验工序	废油墨	间断	
	/	软水制备	废滤膜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间断	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间断	
	/	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间断	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	食堂	餐厨垃圾（含隔油渣）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表 3-1 石家庄市赵县空气质量年均值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78	60	130	超标
PM _{2.5}		45	30	150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₃、PM_{2.5} 和 PM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近 3 年”通常是以“年”（日历年/自然年）来界定的。对于 2025 年的项目，可以引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这三年中任何具体日期的数据，只要数据在项目相关关键节点（如公示、评审、批复等）仍处于近 3 年时间范围内即可。

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大气因子现状数据引用《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 8 万台农业机械集中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德胜环检字 2023-0077 号）中的检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为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 85m，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25 日-2023 年 03 月 03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纬度	经度					
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7°48'3.9 9"	114°42'12. 13"	TSP	24 小时平均	WN	8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贺家庄	TSP	24 小时 平均	0.3	0.146~0.2 75	91.67%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 平均	2.0	0.51~0.64	3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评价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西南侧 2650m 处的洮河，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可知，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 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 V 类、劣 V 类水，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2'17.446"，北纬 37° 47'58.464"。项目东侧为思凯电力，南侧为建设用地，西侧为河北周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560m 处的贾店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二、运营期 1、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染料尘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

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m}^3$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放速率 $\leq 0.85\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染料尘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6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leq 4.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为 23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为 18m。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 期	厂界 四周	3 类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 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00	100	/	/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300	25	250	150	/	5	45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300	25	250	150	100	5	45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第五百条、第五百零六条等有关要求，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总量 控制 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7 日）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SO ₂ 、NO _x 、VOCs（非甲烷总烃）。								
	废水：COD、氨氮。								
	（1）废水污染物								
	1) 达标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m³/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0	2196	0.659
氨氮	25		0.055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排水量 (m³/d)×运行时间(d/a)×10 ⁻⁶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659t/a、氨氮 0.055t/a。

2) 交易排放总量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要求，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6-2018）表 1 水污染物质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即 COD≤40mg/L，NH₃-N≤2.0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详见表 3-10。

表 3-11 项目排入外环境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40	2196	0.088
氨氮	2		0.004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排水量(m³/d)×运行时间(d/a)×10 ⁻⁶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8t/a、氨氮 0.004t/a。

(2) 废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故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表 3-12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预测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 总烃	7.557	30000	2400	0.544

	颗粒物	4.78			0.043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运行时间(h/a)×10 ⁻⁹			

本评价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排放量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544t/a、颗粒物 0.043t/a。

综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以废水排放口排放标准计算）为 SO₂：0t/a、NO_x：0t/a、COD：0.659t/a、氨氮：0.055t/a、非甲烷总烃：0.544t/a、颗粒物 0.043t/a。

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₂：0t/a、NO_x：0t/a、COD：0.088t/a、氨氮：0.004t/a、非甲烷总烃：0.544t/a、颗粒物 0.043t/a。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改建及设备安装，固体废物，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室内拆除、切割、打磨作业粉尘，以及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临时堆放引起的扬尘，无大规模土方作业扬尘。 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本评价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厂房内部改建特点，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厂区及施工区围挡与封闭管理 1）施工现场（含厂房外临时堆放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厂房改建区域需采取局部封闭作业（如设置防尘帘、封闭门窗），减少室内粉尘外逸。 （2）车辆出入与冲洗管理 1）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2）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车辆需密闭覆盖，防止遗撒。 （3）垃圾与物料存放管理 1）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 2）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3）建筑材料（砂石、粉料等）需在厂房内或封闭料棚内堆放，露天堆放时必须全覆盖抑尘。 （4）洒水清扫与抑尘制度 1）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2）厂区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
---	---

3) 室内切割、打磨等产尘工序需配备移动式除尘装置(如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同步作业同步收尘;

4) 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及除尘设备运行时间。

(5) 大风与重污染天气应急

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室外产尘作业,室内产尘工序需暂停或强化除尘措施。

(6) “五个百分百”落实

1) 做到围挡、遮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

2) 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改建工程渣土尽量利用厂区内消纳,减少外运频次。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为现有厂房内部改建,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内部改建及设备安装,施工机械主要为小型电动工具、叉车及少量运输车辆,运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CO、NO₂等,设备数量较少,因施工范围局限于厂区内、设备数量少、施工时间短,且以室内作业为主,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预计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总之,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监管,明确区域建设期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废气影响将大大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该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二、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人员盥洗废水。

该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等,经现场临时设置的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等,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

显污染影响。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对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检修和维护，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等问题。

该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车间改建及设备安装，施工噪声主要为室内设备设施安装、拆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无大规模土建施工噪声源，噪声影响范围局限于厂区及周边近距离区域。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设备安装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轻拿轻放，避免野蛮装卸、碰撞等情况发生，从源头降低室内噪声强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次日 6：00）及午间时段（12：00～14：00）禁止施工。

（3）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如电动工具优先选用静音款），在厂房门窗处采取临时隔声围挡、加装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向外传播。

（4）施工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部，远离厂区边界、散户及居民楼；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5）各类噪声源设备严禁夜间作业，合理规划物料运输路线与时间，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敏感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相对较短，噪声影响具有暂时性。

经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施工生产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利用。

	(2) 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在施工人员集中地设置垃圾桶，集中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均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有组织废气 1) 印刷、淋膜复合工序废气 a.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参考企业提供的水性墨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5）可知，本项目水性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0.76%，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1500 吨，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t/a。 b.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法》中 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非织造工段-化学粘合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66.00 克/吨-产品，本项目淋膜复合过程聚丙烯年使用量为 2000 吨、聚乙烯年使用量为 50 吨、色母粒 5 吨，则淋膜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7t/a。 c.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废气 参照《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水性柔印油墨-液体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 0.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性油墨约 50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d.配料工序产生颗粒物 参照《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水性柔印油墨-液体墨工艺颗粒物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水性油墨约 5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95t/a。 综上，加热熔融、印刷、淋膜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总计为 12.09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引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年运行 2400h，集气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87t/a，产

生浓度为 $151.2\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4.536\text{kg}/\text{h}$ ，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4\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7.5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267\text{kg}/\text{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31\text{kg}/\text{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85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2.85\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95\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则排放量为 $0.04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43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4.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染料尘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615\text{kg}/\text{h}$ 。

2）食堂油烟

本项目完成后食堂就餐人员总计 50 人，根据工业食堂类比，每人每天用食用油 10g ，计算年用食用油 0.15t ，油烟产生系数为 3%，计算油烟产生量为 $0.0045\text{t}/\text{a}$ ，项目设有 2 个灶头，每天工作 2.5h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DA002），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85%，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加热熔融、印刷、淋膜复合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50\text{t}/\text{a}$ ，生产按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875\text{kg}/\text{h}$ ，本项目对厂界贡献浓度较低，可以保证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配料工序未被收集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396\text{kg}/\text{h}$ ，本项目对厂界贡献浓度较低，可以保证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1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kg/h)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配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855	95	0.043	0.1433	4.78	120 (1.615)	达标排放
印刷、淋膜复合、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887	151.2	0.544	0.2267	7.557	30	达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0.032	4.91	0.005	0.004	0.705	2.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450	/	0.450	0.1875	最大贡献浓度 0.02721	4.0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0.095	/	0.095	0.0396	最大贡献浓度 0.212207	1.0	

表 4-2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印刷、淋膜复合、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680984° N38.036034°	15	0.8	70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min)	年发 生频 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 备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51.2	4.536	10	1	停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 备，再对环保设 备进行维修
		颗粒物	95	2.85	10	1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4)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印刷、淋膜复合、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可知，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除尘技术：袋式/滤筒除尘；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具体如下：

直接催化氧化、直接蓄热式热氧化、浓缩-催化氧化/蓄热式热氧化、浓缩-冷凝回收、化学氧化吸收-组合氧化，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为规范中要求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可知，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 VOCs 治理技术：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为规范中要求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措施可行。

(5)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印刷、淋膜复合、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染料尘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处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m³/a，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 ₅ ：180mg/L、SS：300mg/L、氨氮：5mg/L、总磷 40mg/L、总氮 10mg/L。							
②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废水量为 876m³/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50mg/L、溶解性总固体：1500mg/L、SS10mg/L。							
表 4-5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软水 制备 产生 的浓 水（清 净下 水）	COD	40	0.035	化粪池	15	34	0.03
	溶解性 总固体	3000	2.628		0	3000	2.628
	SS	20	0.018		30	14	0.012
生活 污水 及食 堂废 水	COD	300	0.396		21%	237	0.313
	BOD ₅	180	0.238		50%	90	0.012
	SS	300	0.396		30%	210	0.277
	氨氮	25	0.033		3%	24.25	0.032
	总磷	5	0.007		40%	3	0.004
	总氮	40	0.053		3%	38.8	0.051
	动植物 油	10	0.013		50%	5	0.007
废水 合计	COD	196.28	0.431	化粪池	--	156.02	0.343
	BOD ₅	108.2	0.238		--	54.1	0.119
	SS	188.31	0.414		--	131.81	0.289
	氨氮	15.03	0.033		--	14.58	0.032
	总磷	3.01	0.007		--	1.8	0.004
	总氮	24.04	0.053		--	23.32	0.051
	溶解性	1196.72	2.628			1196.72	2.63

	总固体						
	动植物油	6.01	0.013		--	3.01	0.007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河北地区城镇居民产排污系数数据及经验数值，化粪池对 COD、氨氮、总氮、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21%、3%、3%、30%；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为 50%。

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4.704962° N37.798977°	2196m³/a	间接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一般排放口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范围可行性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赵县县城南部，洺河以北，污水处理站采取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沉淀池+高效生物转盘+曝气池+二沉池+高级催化氧化+芬顿氧化+高密度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收水范围为赵县城区和开发区西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处于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排水路线可行。

因此，从收水范围、排水路线上看，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156.02mg/L、BOD₅54.1mg/L、SS131.81mg/L、氨氮 14.58mg/L、TP1.8mg/L、TN23.32mg/L、动植物油 3.01mg/L、溶解性总固体 1196.72mg/L，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25mg/L、SS≤250mg/L、TP≤5mg/L、TN≤45mg/L、动植物油≤100mg/L，不会对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污水水质上看，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处理厂水量接收可行性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污水容纳量为 6.5 万 m³/d，剩余污水容纳量约 3.5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4.4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

因此，从污水水量上看，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相关规定可知，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BOD ₅ 、SS、pH、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5) 分析结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无纺布机、流延机、印刷机、制袋机、烫金机、淋膜复合机、分切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85dB(A)左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建筑物距离/m
			声压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印刷机	75 (叠加后 7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	6	51	1	6	62.45	昼间	20	42.45	1
2		淋膜复合机	80 (叠加后 86.02)		3	65	1	3	76.48		20	56.48	1
3		制袋机	75 (叠加后 88.01)		7	18	1	7	71.11		20	51.11	1
4		烫金机	70		12	63	1	12	48.42		20	28.42	1
5		分切机	80 (叠加后 84.77)		13	42	1	13	62.49		20	42.49	1
6		缝纫机	80 (叠加后 93.98)		17	47	1	17	69.37		20	49.37	1
7		砂磨机	85 (叠加后 92.78)		73	59	1	16	68.7		20	48.7	1
8		搅拌机	85 (叠加后 88.01)		68	51	1	21	61.57		20	41.57	1
9		带搅拌调墨缸	80 (叠加后 89.54)		75	19	1	14	66.62		20	46.62	1
10		搅拌釜	80 (叠加后 86.99)		71	25	1	18	61.88		20	41.88	1
11		制水机	85		78	32	1	11	64.17		20	44.17	1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间(h/a)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风机	-	9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6,108,1	2400

3.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p}) 计算公式为:

$$L_{ep}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47.2	42.5	46.8	49.2
昼间评价标准 dB (A)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预测值范围为 42.5-49.2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 淋膜复合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 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无纺布袋, 配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颜料废包装袋, 过滤过程产生的废过滤网、杂质, 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油墨,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 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含隔油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 收集后外售; 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无纺布袋产生量为 1t/a, 收集后外售; 废过滤网、杂质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催化剂每 2 年更换

一次，主要成分为贵金属铂、钯，每次更换 150 块（约 0.024t），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配料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除尘灰产生量为 0.812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箱填装体积约 2m³，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则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1.8t，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时间为 8500h，则企业每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3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油墨产生量为 0.8t/a，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812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配料工序颜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1）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9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碳	非甲烷总烃	2 年	T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3 9-49	0.3		固态	碳	非甲烷总烃	2 年	T
3	废油墨	HW12	264-01 3-12	0.8	检验工序	液态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年	T
4	除尘灰	HW49	900-04 1-49	0.812	布袋除尘器	固态	染料尘	染料尘	年	T/In
5	废布袋	HW49	900-04 1-49	0.03		固态	染料尘	染料尘	年	T/In
6	颜料废包装	HW49	900-04 1-49	0.1	配料	固态	染料尘	染料尘	年	T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北侧	6m ²	桶装	1 年
	废油墨	HW12	264-013-12			桶装	
	除尘灰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桶装	
	颜料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桶装	
--	------	------	------------	--	--	----	--

2)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设置 6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贮存能力为 6t，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室内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适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3）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4）“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5）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999年第5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6）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隔油渣）、油烟净化器处理的废油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日就餐人数最大为 50 人，按餐厨垃圾(含隔油渣)日产生量为 0.3kg/人，则餐厨垃圾(含隔油渣)产生量为 4.5t/a。食堂及餐厅设置塑料垃圾桶，加盖密封，用以暂存餐厨垃圾，并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捞；餐厨垃圾(含隔油渣)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每年清理一次，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清理，废油产生量约 3.8kg/a，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经过以上分析，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提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仓储间、库房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循环水池、隔油池、化粪池防渗措施为：防渗混凝土地基，上层刷防渗胶层，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道路等其它占地区域(除绿化外)；防渗措施为：一般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性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风险评价因子。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颜料。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9	0.9	50	0.018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3	0.3	50	0.006	
3	废油墨	0.8	0.8	50	0.016	
4	除尘灰	0.812	0.812	50	0.01624	
5	废布袋	0.01	0.01	50	0.0002	
6	颜料废包装袋	0.1	0.1	50	0.2	库房
7	颜料	250	30	50	0.6	
合计					0.85644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遗撒污染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危险废物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 急 处 置 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防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防护衣：医院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 项	①现场救人之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企业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淋膜复合、配料、研磨、调墨搅拌、过滤、罐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染料尘限值要求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pH 值、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	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净下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SS			
	冷却水	COD、氨氮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调配罐清洗废水	pH、COD、SS、色度、总汞、烷基汞、	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

		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淋膜复合	原料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分切工序	边角料		
	制袋工序	废无纺布袋		
	过滤	废过滤网、杂质		
	软水制备	废滤膜		
	配料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交由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设施	废催化剂	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除尘灰		
	配料	颜料废包装		
	检验工序	废油墨	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第五百条、第五百零六条等有关要求，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油烟净化装置	废油			
食堂	餐厨垃圾（含隔油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循环水池、隔油池、化粪池防渗措施为：防渗混凝土地基，上层刷防渗胶层，防渗系数小于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道路等其它占地区域(除绿化外)；防渗措施为：一般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做到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2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全文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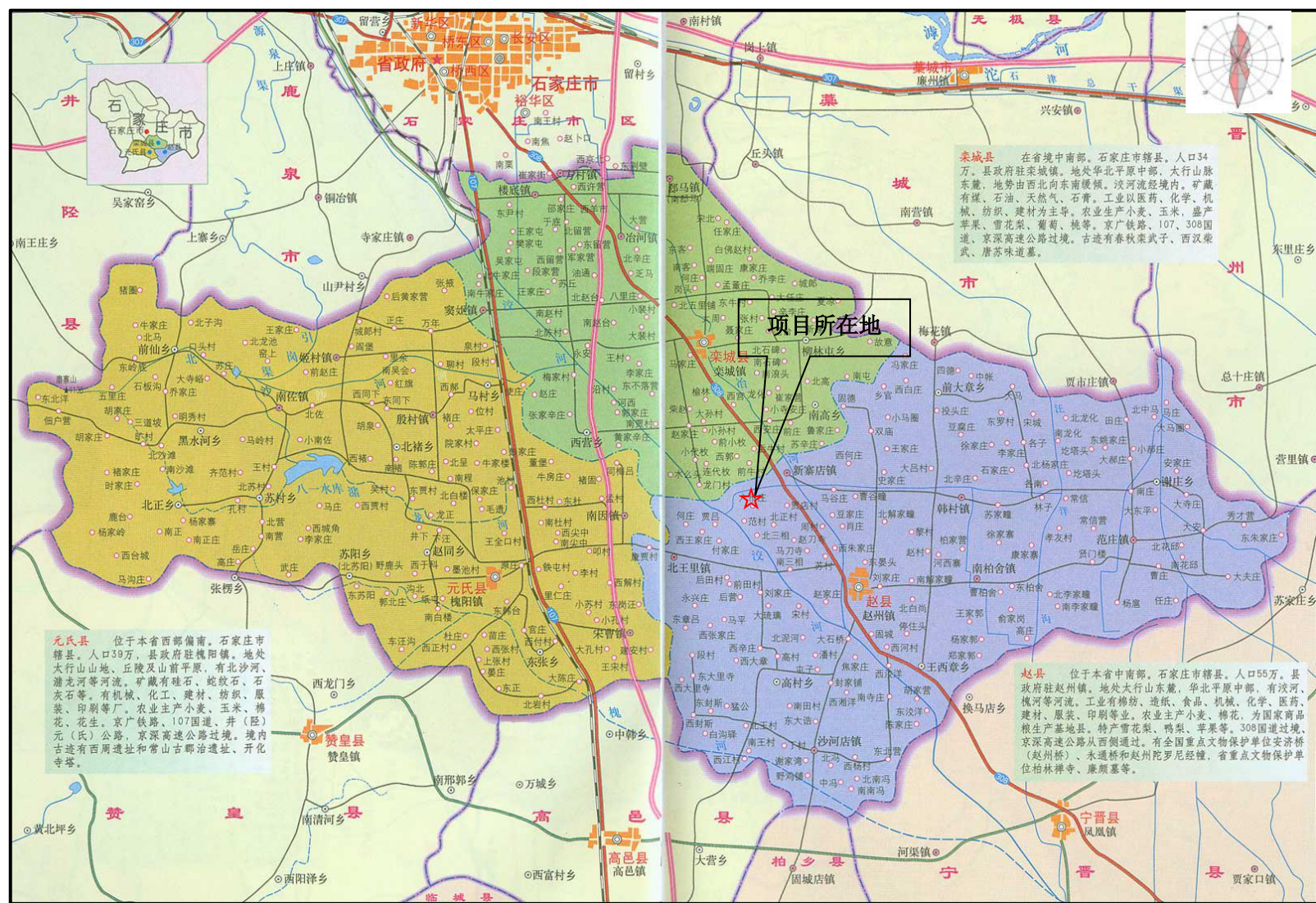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3	/	0.043	+0.043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544	/	0.544	+0.544
废水	COD	/	/	/	0.343	/	0.343	+0.343
	氨氮	/	/	/	0.032	/	0.032	+0.032
	TP	/	/	/	0.004	/	0.004	+0.004
	TN	/	/	/	0.051	/	0.051	+0.0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	/	/	/	0.2		0.2	+0.2
	废边角料				2		2	+2
	废无纺布袋				1		1	+1
	废包装袋				0.3		0.3	+0.3
	废包装桶				0.5		0.5	+0.5
	废过滤网、杂质	/	/	/	5	/	5	+5
	废催化剂	/	/	/	0.024t/2 年	/	0.024t/2 年	+0.024t/2 年
	废油	/	/	/	3.8×10^{-3}	/	3.8×10^{-3}	$+3.8 \times 10^{-3}$
	餐厨垃圾（含隔油渣）	/	/	/	4.5	/	4.5	+4.5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9	/	0.9	+0.9

	废过滤棉	/	/	/	0.3	/	0.3	+0.3
	废油墨	/	/	/	0.8	/	0.8	+0.8
	除尘灰	/	/	/	0.812	/	0.812	+0.812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颜料废包装	/	/	/	0.1	/	0.1	+0.1

单位：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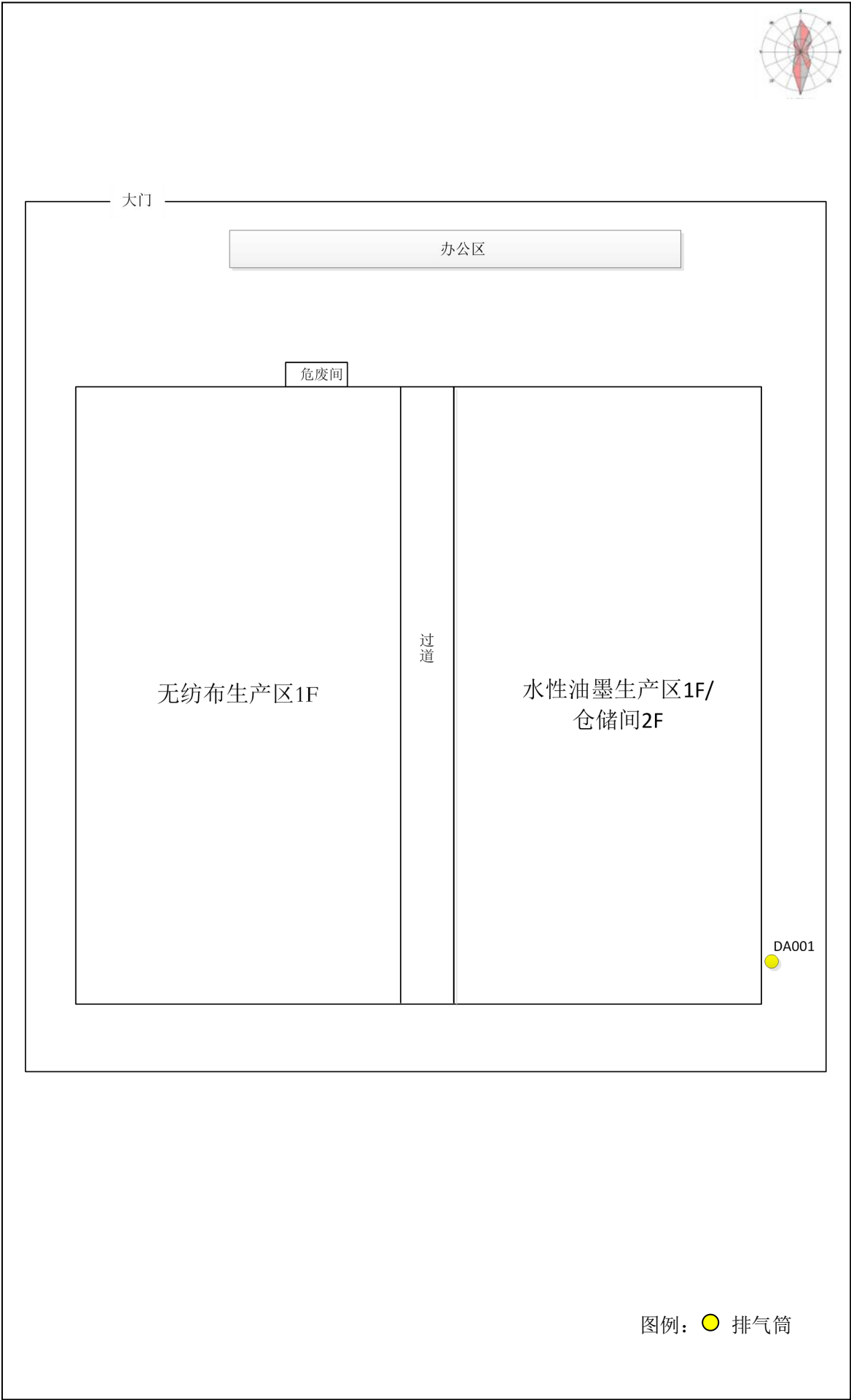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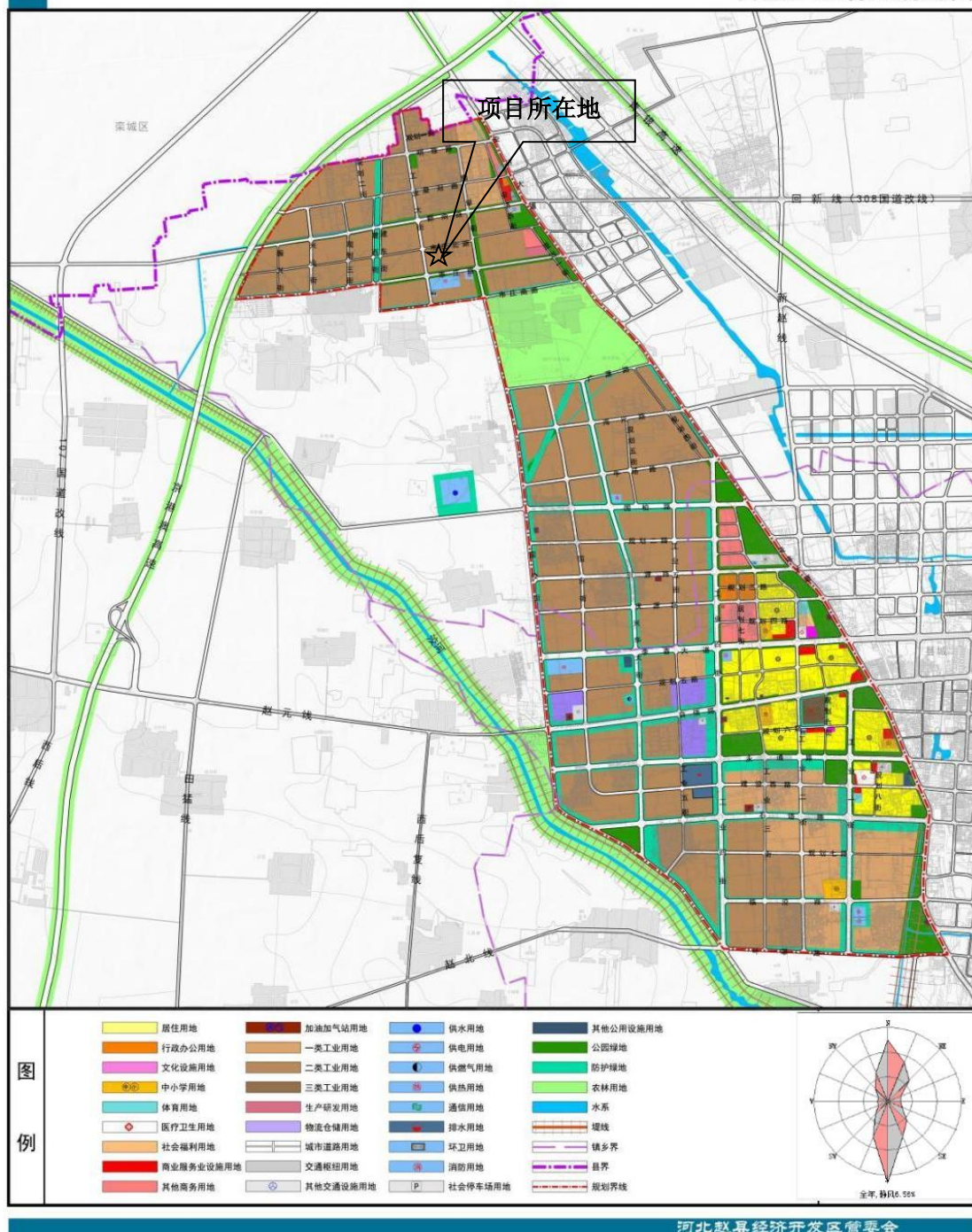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10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 7000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西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开发区西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西区规划结构图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图 6 开发区西区产业规划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沙化分布图 比例尺 1:25300

备案编号：赵数政投资备字（2026）4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蓝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蓝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石庄路 22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原有“可降解无纺布生产线及车间”进行扩建，建设医用级无纺布生产车间 1 座，医用环保水墨生产车间 1 座、医用无纺布制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共 5500 平方米。医用级无纺布产品原料为：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BOPP 薄膜色母粒，医用环保水墨产品主要原料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树脂、松香树脂。主要原料年使用量：聚丙烯 2000 吨/年、聚乙烯 50 吨/年、BOPP 薄膜 300 吨/年、色母粒 5 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 400 吨/年、丙烯酸乳液 200 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 200 吨/年、松香树脂 200 吨/年。医用级无纺布工艺流程为：原料准入与预处理—多层复合与分切成型—制袋、印刷与热封处理—灭菌与解析处理—全项目检测与放行。环保水墨的

工艺流程为：原材料预处理--高速分散与研磨。项目建成后生产医用级无纺布 1000 吨/年、医用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食品级无纺布袋 2000 万只/年、医药级水性油墨 2000 吨/年、食品级水性油墨 15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2-130133-89-01-922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3007185288

冀 (2022) 赵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附 记

权利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 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133 003002 G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403.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10月15日起 2071年10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单位: 亩

宗地编号: 130133003002GB00011

权利人: 石家庄市达晖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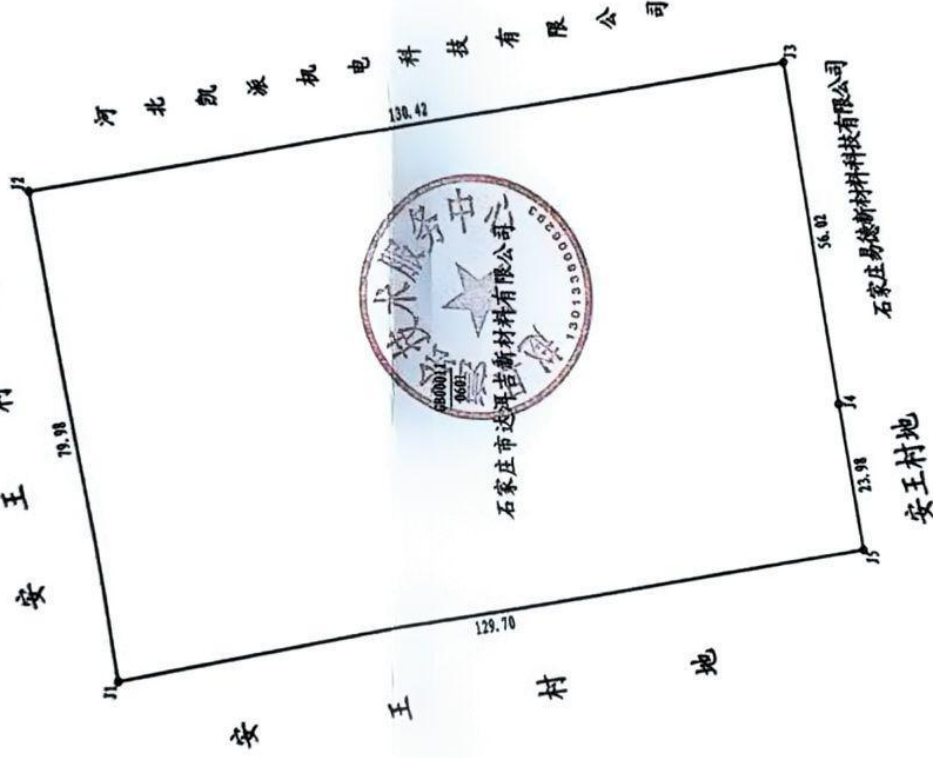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4185.40-38562.00

占地面积: 10403.90

图 页



安 王 村 地



绘图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绘图员: 朱学兵
审核员: 李朴

1: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8844890

冀 (2023) 赵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32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市区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 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133 003002 GB0002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92.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8月22日起 2072年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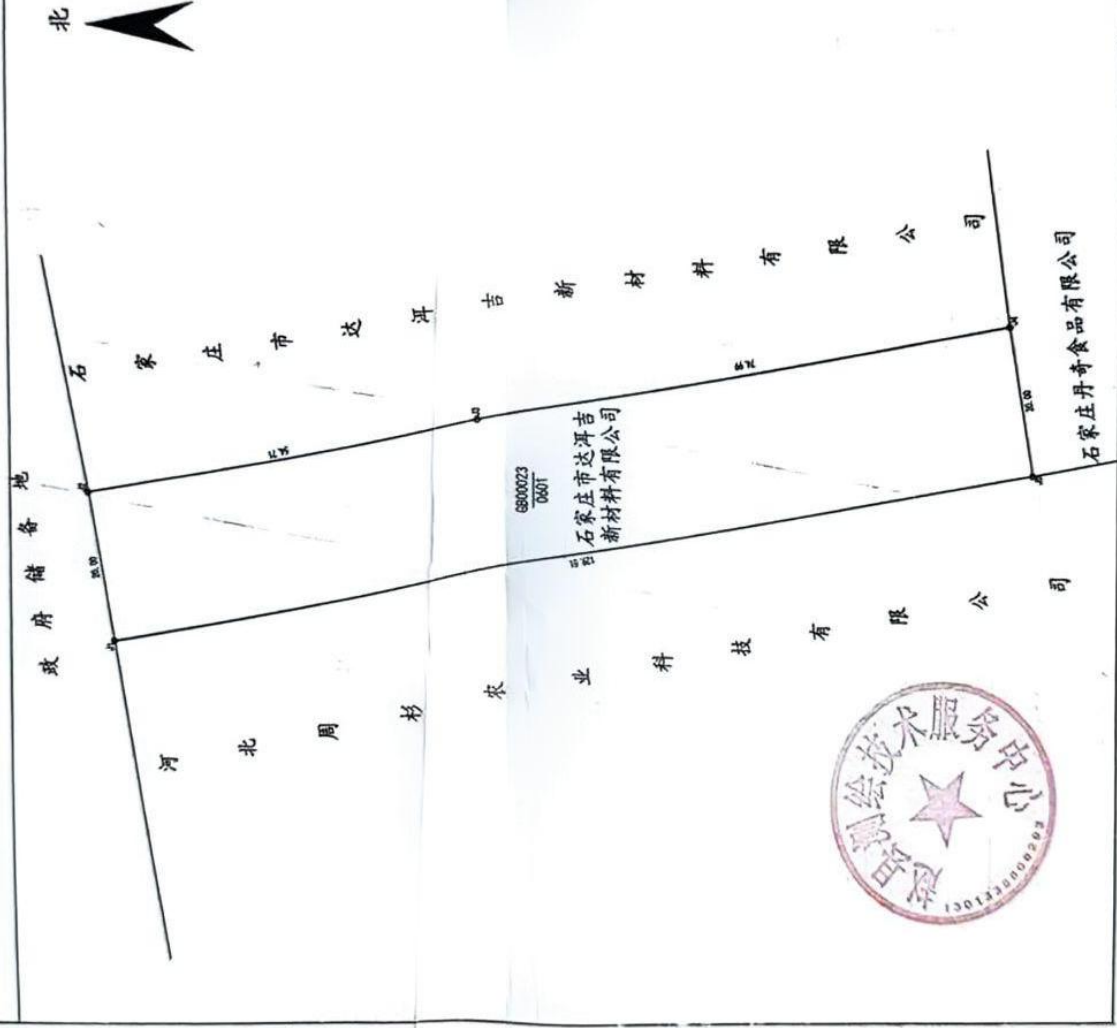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133003002GB000023

权利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185.50-38562.00、4185.25-38562.00

宗地面积: 259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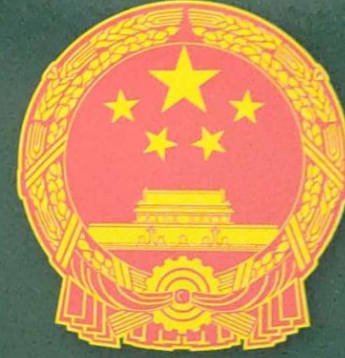
赵县测绘技术服务中心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3年3月16日

1:500

绘图员: 朱学兵
审核员: 史晓飞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0107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01332023GG0013311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只可降解无纺布成品项目
建设位置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建设规模	11612.4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此证有效期一年，在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期。 2. 总平面图及建筑方案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301332023GG0013311 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副 本)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0107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1332023GG00133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只可降解无纺布成品项目

建设位置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建设规模

11612.4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此证有效期一年，在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原规划许可自行失效。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期。
2. 总平面图及建筑方案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301332023GG0013311 号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赵 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第1301332023GG0013311号

批准 工程 明细 表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平方米）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备注 (平方米)
	综合楼	1	5	20.55	5896.25	5896.25	0	占地面积 348 平方米
	消防泵房	1	-1	-5.3	106.2	0	106.2	
	生产车间	1	1	19.24	5610	5610	0	
	消防水池	1						
	合计				11612.45	11506.25	106.2	

批准机关：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8日

赵 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市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第1301332023GG0013311号

	建筑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平方米）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备注 (平方米)
批准工程明细表	综合楼	1	5	20.55	5896.25	5896.25	0	占地面积 348 平方米
	消防泵房	1	-1	-5.3	106.2	0	106.2	
	生产车间	1	1	19.24	5610	5610	0	
	消防水池	1						
	合计				11612.45	11506.25	106.2	

批准机关：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28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 1301332023GG0013311 号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通知书

石家庄市达沔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位于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的
年产 1 亿只可降解无纺布成品项目，已经我局第
1301332023GG00133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请持此卡及
附图到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新寨店中队联系放
验线事宜。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电子监管号：1301332022B008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zx(2022)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赵县柏林大街 125 号；

邮政编码： 051530；

电话： 0311-849414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

账号： 100928538865。

受让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赵县经济开发区兴华大街 1 号易谷产业园内；

邮政编码： 051530；

电话： 159336022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

账号： 1008434992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zx2022028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贰点零柒 平方米（小写 2592.0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贰点零柒 平方米（小写 2592.07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 元 (小写 800000 元),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捌点陆叁 元 (小写 308.63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 元 (小写 100000 元), 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元(小写1167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贰点壹玖元(小写4502.19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生产车间、厂房;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不超过 6480.1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2.50 不低于 0.80;

建筑限高不高于 30 米 不低于 XXXXXX ；

建筑密度不高于 60% 不低于 30% ；

绿地率不高于 15%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详见附件规划条件表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181.4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8 月 20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 原规划如有修改, 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 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 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 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 出让人不得收回;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

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

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

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

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赵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

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叁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1、建筑系数 $\geq 30\%$ ，具体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表为准。
- 2、本宗地出让价款中不含开垦费、契税等税费，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按规定另行缴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立军



受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雅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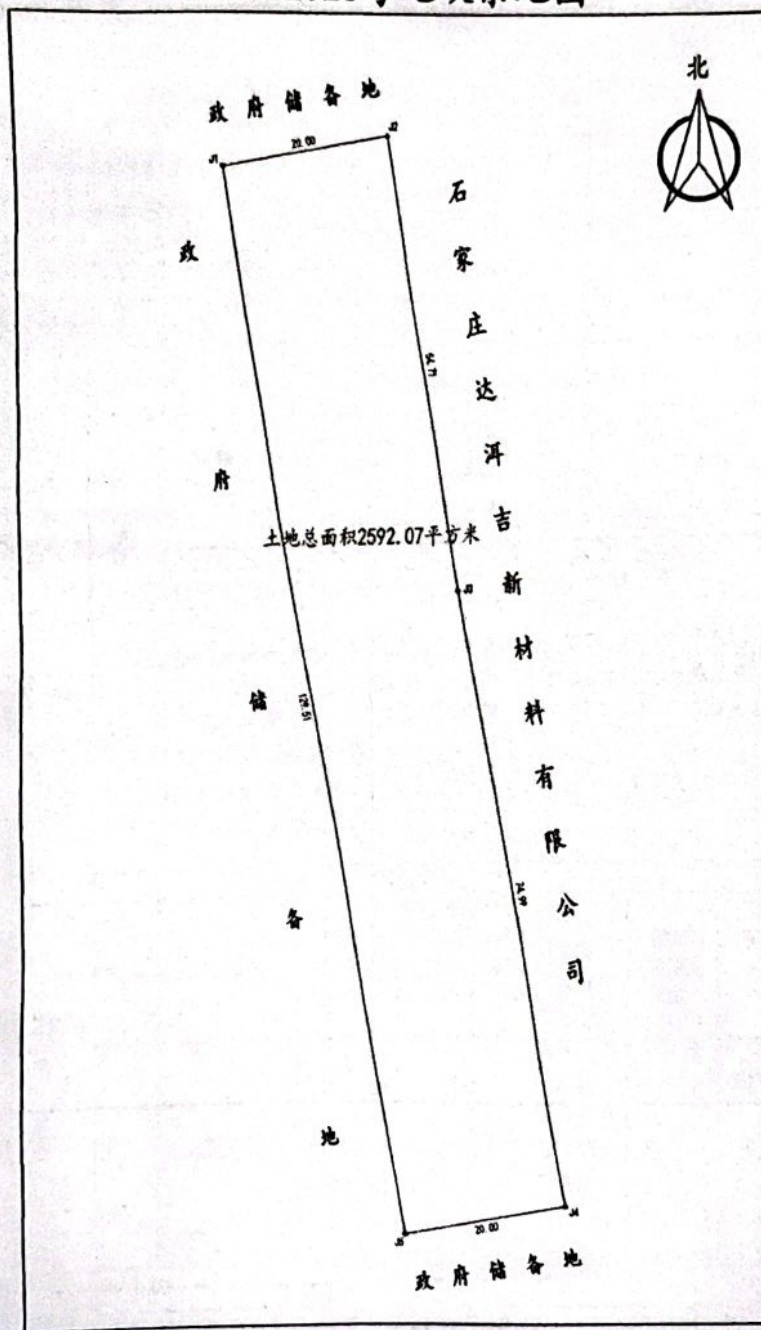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ZX2022028号地块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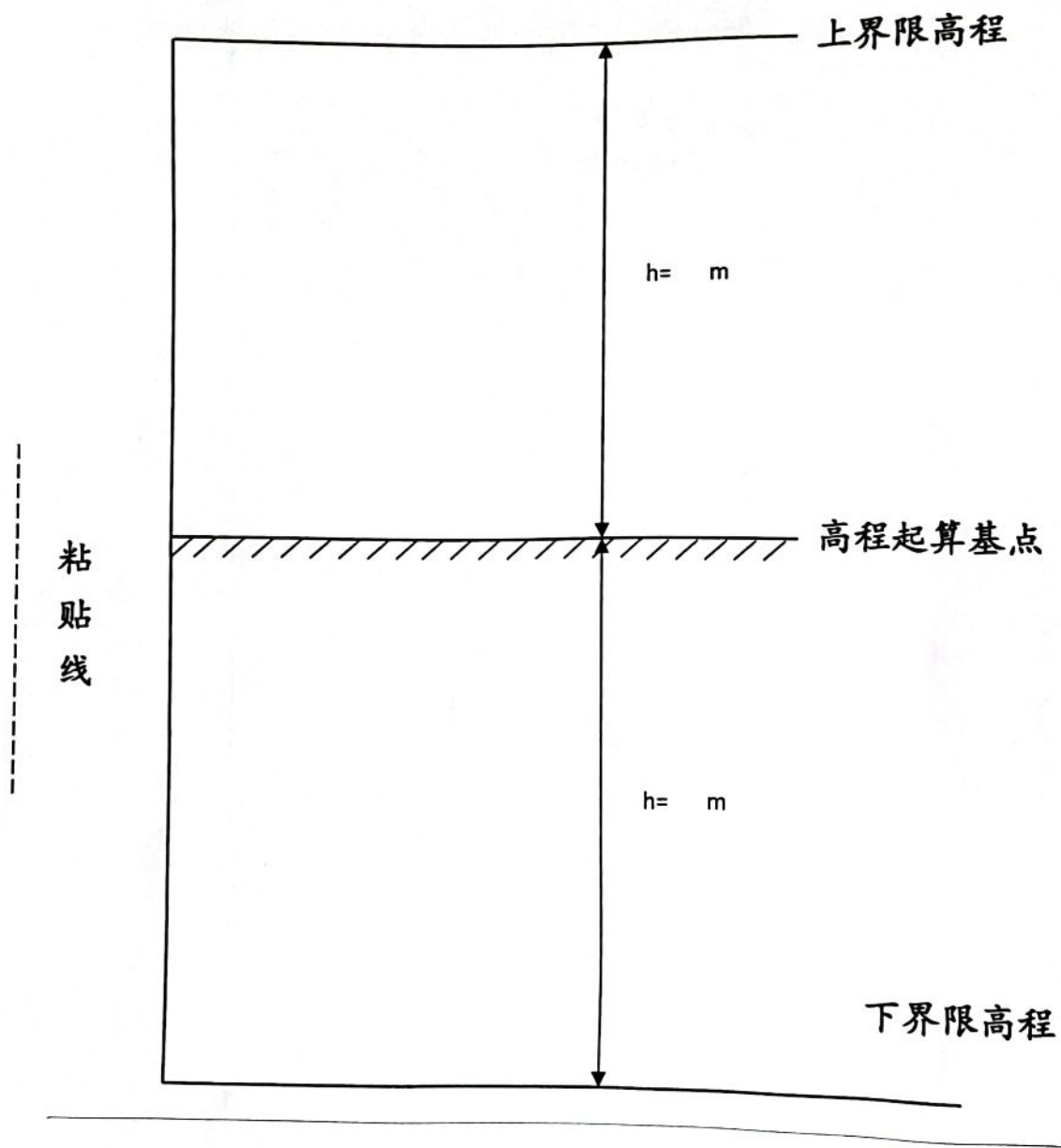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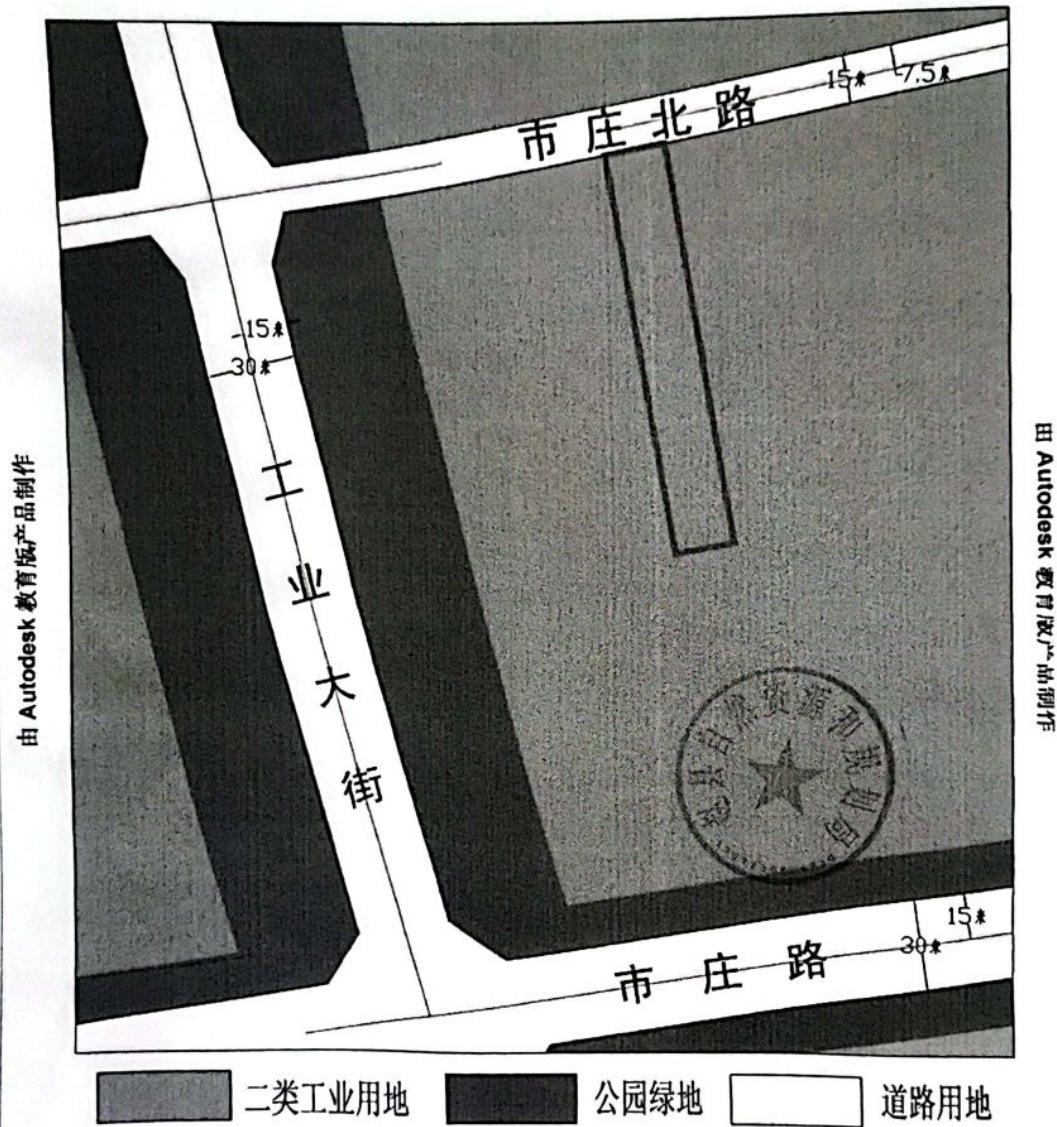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表

规划条件编号：ZXCGHTJ202217 号

申请单位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名称		ZX2022028					
控规单元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02 单元					
建设位置		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用地规模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总用地(hm ²)	二类工业用地(hm ²)	城市道路用地(hm ²)	城市绿化用地(hm ²)	公建用地(hm ²)		
	0.2592	0.2592					
	建设位置和用地规模等具体情况以实测的红线图为准。						
规划原则	1.项目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02 单元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按照赵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该地块为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可降解无纺布成品项目占地的一部分。 2.如遇安全、环境、防洪、通讯、文保、地下管网等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规划指标							
地块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m ²)	容积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建筑系数(%)
	二类工业用地	0.2592	0.8-2.5	30%-60%	<15%	<30 米 因工业企业特殊工艺要求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高于 45 米	>30%

出入口方位	结合整项目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自道路红线切角折点向后量起，在工业大街上距平面交叉口不应小于 80 米，在市庄北路上距平面交叉口不应小于 30 米。
停车泊位、建筑退道路红线、建筑间距和退地界	每 100 m ² 建筑面积配套 0.3 个机动车停车位和 2.0 个非机动车位。整项目考虑建筑退距及建筑间距。
指标说明	容积率按《石家庄市容积率指标管理规定》(石政函〔2015〕24 号)——容积率的计算规则执行。
市政配套	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市政管线接入周边现状或规划城市市政管网，项目建设单位须与主管管线部门对接。
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	以低层和多层的大体量行列式建筑布局为主；在建筑风格控制上，以现代简洁的工业建筑为主，强调整体性和体块感，色彩突出“蓝灰青色”的特征，以浅蓝色和浅灰色为主色调。
规划成果	本条件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的依据，规划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深度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其他部门意见或要求	一、该规划条件初稿已征求环保、消防、安监部门的意见。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回复意见：该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节建设用地的相关要求，需开展相关工作并参照《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及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使用。 2. 赵县应急管理局回复：该地块应按照批准的规划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应满足周边距离要求，确保建设内容与规划内容相符。 3. 赵县消防救援大队回复无意见。 二、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面积 20% 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规划方案绿色建筑配建最终以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要求为准。 三、落实海绵城市设计理念，按《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执行。
有效期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核定规划条件 2 年内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等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期满后原核定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2. 遇城市规划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政府有权对本规划条件作出调整。 3.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拥有最终解释权。
核发时间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电子监管号：1301332021B00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zx(2021)0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赵县柏林大街 125 号；

邮政编码： 051530；

电话： 0311-849414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

账号： 100928538865。

受让人： 石家庄市达洱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赵县新寨店经济开发区兴华大街易谷产业新城；

邮政编码： 051530；

电话： 159336022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县支行；

账号： 1008434992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zx2021006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零肆佰零叁点玖 平方米（小写 10403.9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

为 大写 壹万零肆佰零叁点玖 平方米 (小写 10403.9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 以 / 为下界限, 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土地平整;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水、通路、通电;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小写32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点伍柒元（小写307.57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小写6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一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叁万元（小写4683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壹点壹玖元（小写4501.19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生产车间、厂房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小于或等于 15605.85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50 不低于 0.8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 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5% 不低于 30% ;
绿地率不高于 20%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详见附件 3 规划条件表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 , 即不超过 728.27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1092.41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 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

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

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

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_/_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

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赵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叁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1、建筑系数 $\geq 30\%$ ，具体规划要求以规划条件表为准。
- 2、本宗地出让价款中不含开垦费、契税等税费，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按规定另行缴纳。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立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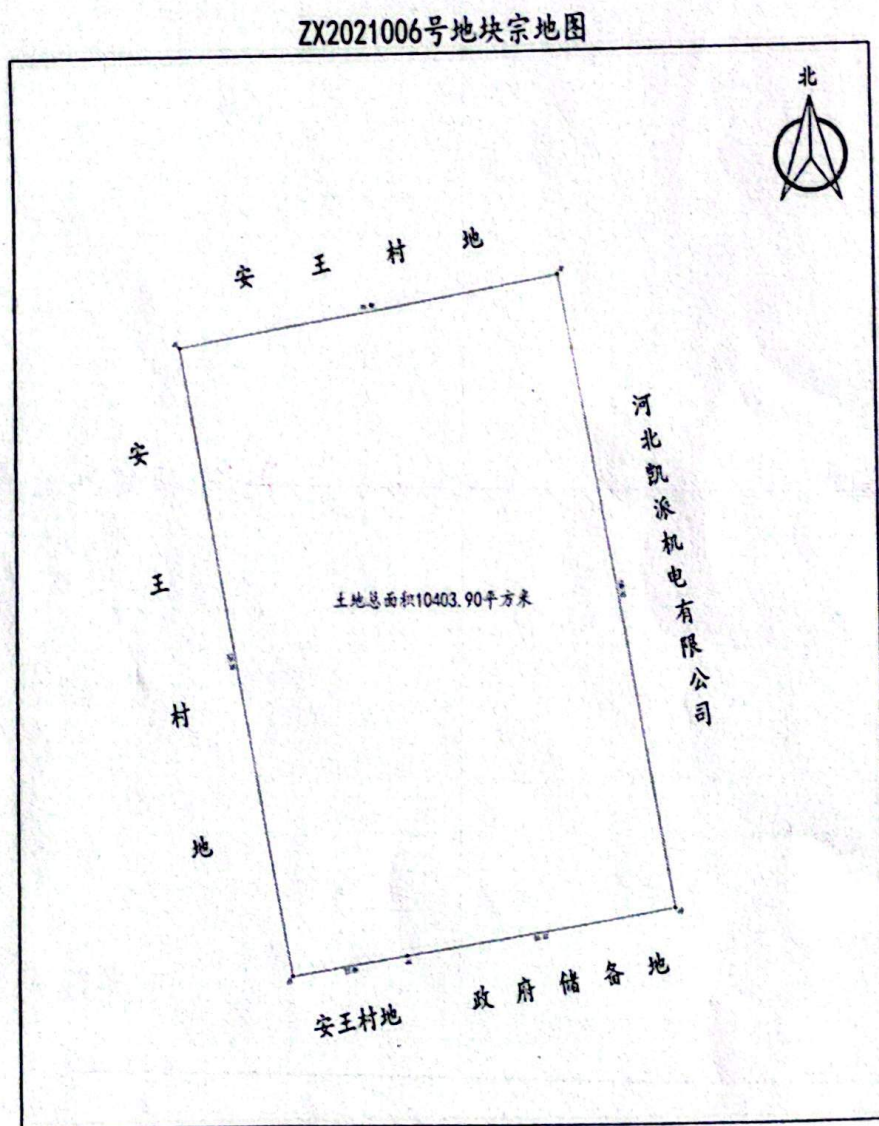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伟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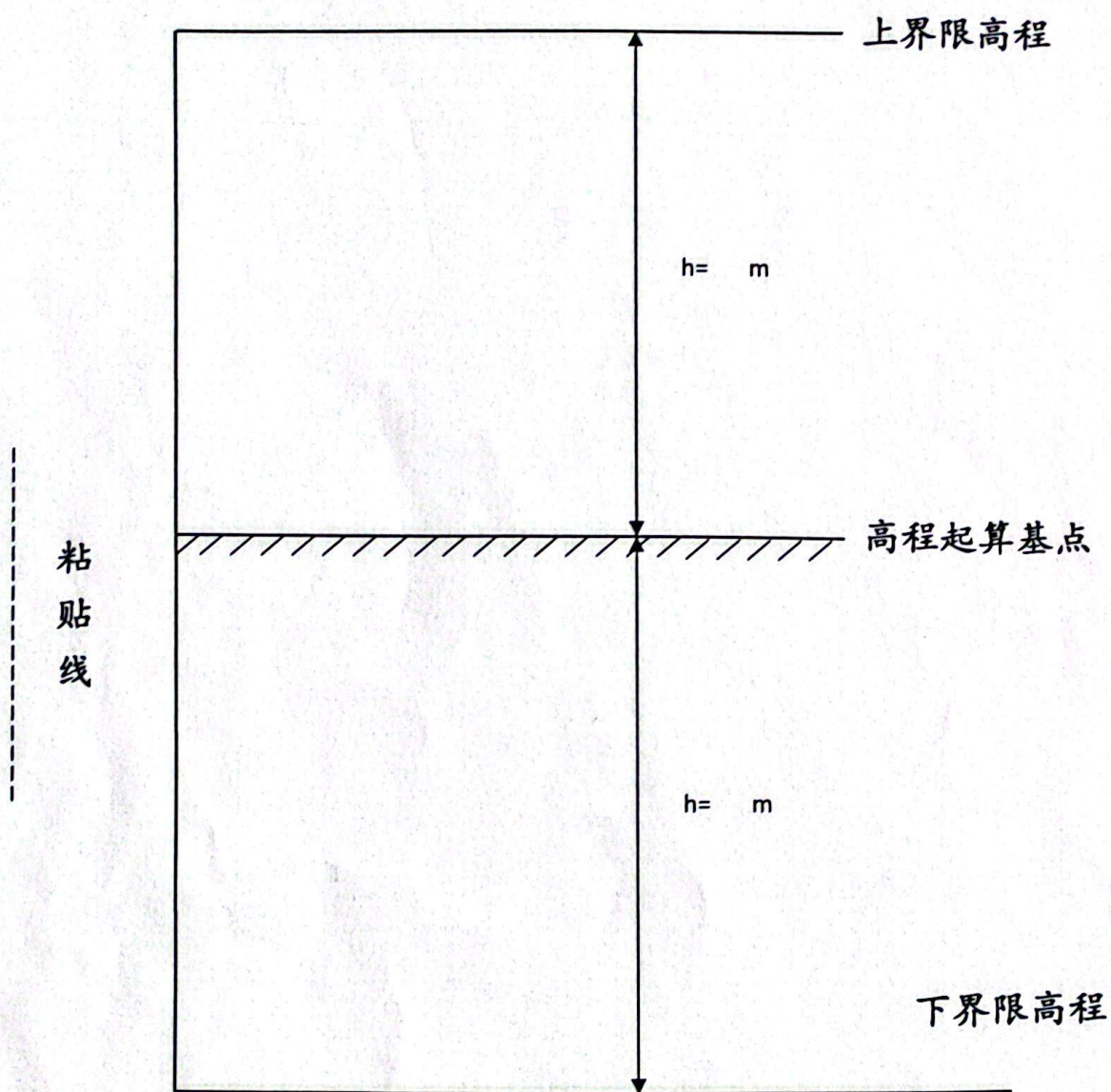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 _____

附件 3

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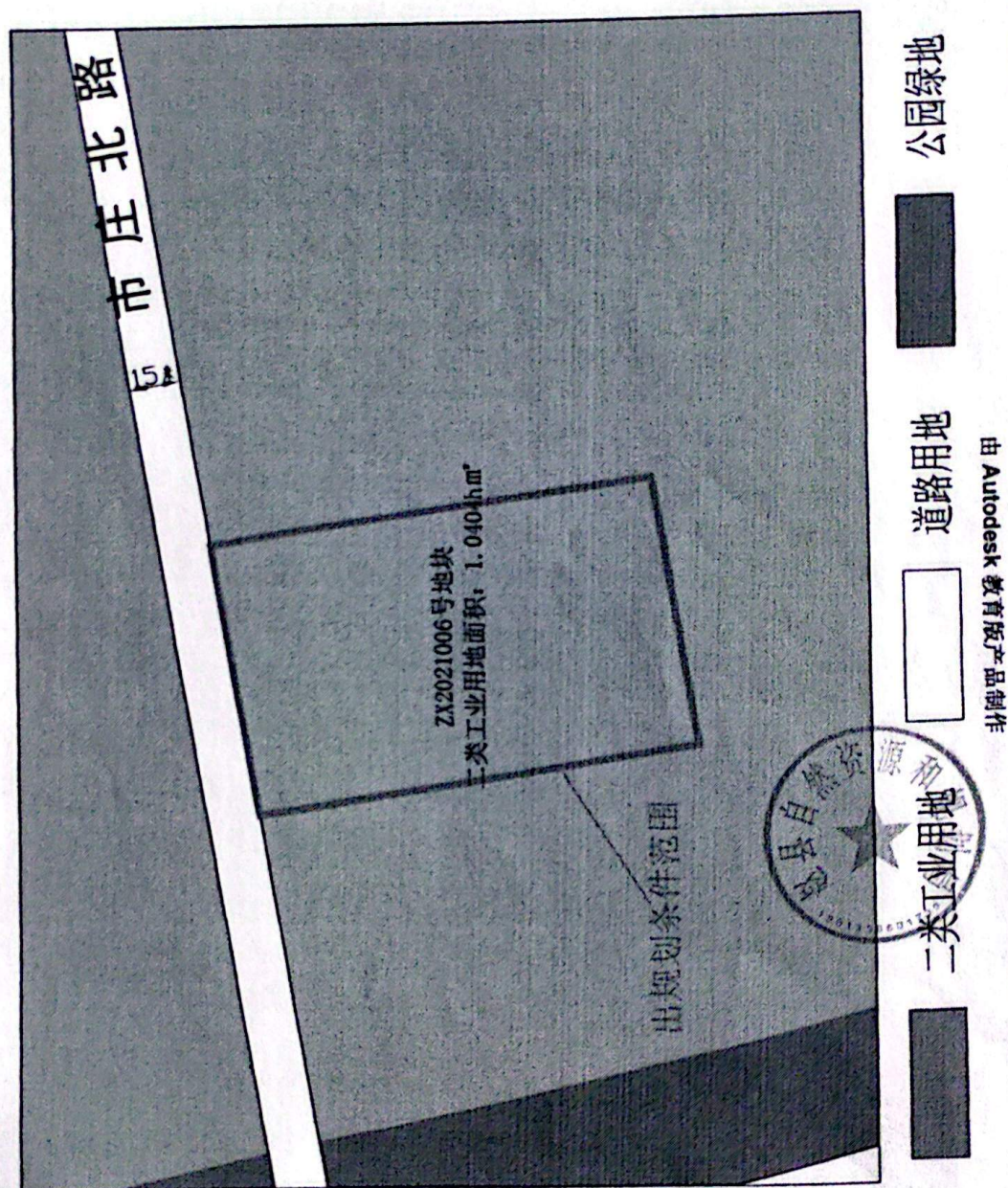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表

规划条件编号: ZXCCGHT/202105 号

申请单位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名称	ZX2021006						
控规单元	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02 单元						
建设位置	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用地规模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规划总用地 (h m ²)	实用地 (h m ²)	道路用地 (h m ²)	绿化用地 (h m ²)	公建用地 (h m ²)		
	1.0404	1.0404					
建设位置和用地规模等具体情况以实测的红线图为准。							
规划原则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02 单元市庄北路南侧、工业大街东侧。 2. 如遇安全、环境、防洪、通讯、文保、地下管网等特殊要求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规划指标							
地块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 m ²)	容积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建筑系数 (%)
ZX2021006	二类工业用地	1.0404	0.8-1.5	30%-45%	≤20%	≤24 米	>30%
公共配建							
出入口方位	出入口自道路红线切角折点向后量起, 在市庄北路上距离平面交叉口不应小于 30 米。						
停车泊位、建	每 100 m ² 建筑面积配套 0.3 个机动车停车位和 2.0 个非机动车位。						

筑退道路红线、建筑间距和退地界	1. 建筑退距按《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执行。 2. 建筑间距满足《石家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要求,及消防、通风、抗震、防灾、安全等国家相关规定。
日照要求	
指标说明	容积率按《石家庄市容积率指标管理规定》(石政函〔2015〕24号)——容积率的计算规则执行。
市政配套	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市政管线接入周边现状或规划城市市政管网,项目建设单位须与主管管线部门对接。
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	以低层和多层的大体量行列式建筑布局为主;在建筑风格控制上,以现代简洁的工业建筑为主,强调整体性和体块感,色彩突出“蓝灰青色”的特征,以浅蓝色和浅灰色为主色调。
规划成果	本条件为规划设计方案审批的依据,规划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深度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其他部门意见或要求	一、该规划条件初稿及现状总平面图以征求环保、消防、安监部门的意见。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回复意见:该地块建议参照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环评和《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要求使用。 2. 赵县应急管理局、赵县消防救援大队无意见。 二、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面积2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三、落实海绵城市设计理念,按《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执行。
有效期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核定规划条件2年内办理土地出让或划拨等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期满后原核定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2. 遇城市规划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政府有权对本规划条件作出调整。 3.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拥有最终解释权。
核发时间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石家庄市达洱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办公室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经济开发区兴华大街 1 号易谷产业新城 D5 地块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其他设施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12995.97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是否继续租赁该场所并就租赁方案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三年租金共计：玖拾万元整，乙方每年可分次付清当年租金。

3.2 供水、供电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办公，甲方必须保证有电供使用，有正常生活用水。乙方所用电量按实际发生额的 90% 与甲方结算。乙方所用水费由甲方承担，不另收取。由于租赁场所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办公室，甲方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第四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及其他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转租。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有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26年01月01日



乙方：

日期：2026年01月01日



关于河北蓝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医用包装材料项目的入驻意见

河北蓝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医用包装材料项目，拟在赵县经济开发区市庄北路 22 号开工建设。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同意实施该项目。

特此证明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17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8日止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盛环检字 2023-0077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8万台农业机械集中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恒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年 8 万台农业机械集中喷涂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3 月 7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三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地下水	Q1 厂区以北		无色、透明、无嗅
	Q2 厂区内		无色、透明、无嗅
	Q3 厂区东南		无色、透明、无嗅
	S1 厂区以东		无色、透明、无嗅
土壤	T1 污水站 (东经 114°42'8.58", 北纬 37°48'8.10")	0m~0.5m	黄棕色、团粒结构、轻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0.5m~1.5m	黄褐色、块状、重壤土、无植物根系、湿、无其他异物
		1.5m~3.0m	黄褐色、柱状、黏土、无植物根系、湿、无其他异物
	T2 喷塑固化间 (东经 114°42'10.52", 北纬 37°48'8.40")	0m~0.2m	黄棕色、团粒结构、砂壤土、无植物根系、潮、无其他异物

<续>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
土壤	T9 厂区北侧建设用地 (东经 114°42'10.48", 北纬 37°48'10.10")	0m~0.2m	黄棕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 潮、无其他异物
	T10 厂区东侧建设用地 (东经 114°42'13.80", 北纬 37°48'5.12")	0m~0.2m	黄棕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 潮、无其他异物
	T11 安王村居住用地 (东经 114°42'7.00", 北纬 37°47'33.06")	0m~0.2m	黄棕色、块状、轻壤土、无植物根系、 潮、无其他异物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0A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066-1)、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恒温恒湿间	7 μ 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	0.07mg/m ³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920A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066-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1.5 $\times$ 10 ⁻³ mg/m ³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920A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066-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1.5 $\times$ 10 ⁻³ mg/m ³
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920A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066-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1.5 $\times$ 10 ⁻³ mg/m ³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G1 厂址
2023.2.25	2:00	mg/m ³	0.53
	8:00	mg/m ³	0.50
	14:00	mg/m ³	0.61
	20:00	mg/m ³	0.54
2023.2.26	2:00	mg/m ³	0.56
	8:00	mg/m ³	0.51
	14:00	mg/m ³	0.54
	20:00	mg/m ³	0.63
2023.2.27	2:00	mg/m ³	0.60
	8:00	mg/m ³	0.58
	14:00	mg/m ³	0.56
	20:00	mg/m ³	0.60
2023.2.28	2:00	mg/m ³	0.63
	8:00	mg/m ³	0.51
	14:00	mg/m ³	0.63
	20:00	mg/m ³	0.57
2023.3.1	2:00	mg/m ³	0.59
	8:00	mg/m ³	0.56
	14:00	mg/m ³	0.62
	20:00	mg/m ³	0.60
2023.3.2	2:00	mg/m ³	0.58
	8:00	mg/m ³	0.64
	14:00	mg/m ³	0.57
	20:00	mg/m ³	0.53
2023.3.3	2:00	mg/m ³	0.62
	8:00	mg/m ³	0.62
	14:00	mg/m ³	0.54
	20:00	mg/m ³	0.60

(五) 环境空气 TS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G1 厂址
2023.2.25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189
2023.2.26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249
2023.2.27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227
2023.2.28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275
2023.3.1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150
2023.3.2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146
2023.3.3	24 小时平均值	µg/m³	173

(六)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2023.2.25			
			Q1 厂区以北	Q2 厂区内	Q3 厂区东南	S1 厂区以东
1	pH	无量纲	7.1	7.2	7.3	7.5
2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4	色度	度	5L	5L	5L	5L
5	浑浊度	NTU	1L	1L	1L	1L
6	耗氧量	mg/L	1.3	1.1	1.4	0.8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8	485	492	120
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12	183	185	72.7
9	氨氮	mg/L	0.054	0.048	0.043	0.031
1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93	0.91	0.84	0.81



CHINA
METROLOGY
TESTING
CNAS L0446

GRGTEST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单位名称:

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607149291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是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天津实验室。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83087
报告编号: C202607149291

单位名称: 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镇经济开发区兴华大街1号易谷产业新城D5地块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6-07-14 检测周期: 2026-07-14 - 2026-07-17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 38507-2020的要求。

编制 魏海美

审核

王一鸣

批准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或登录官方网站 <http://www.grgtes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校验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如有疑问,请联系邮箱 grgtest@grgtest.com, 请妥善保管二维码和校验码,由此所致的信息泄露本公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校验码: 183087
报告编号: C202607149291

样品描述:

1. 白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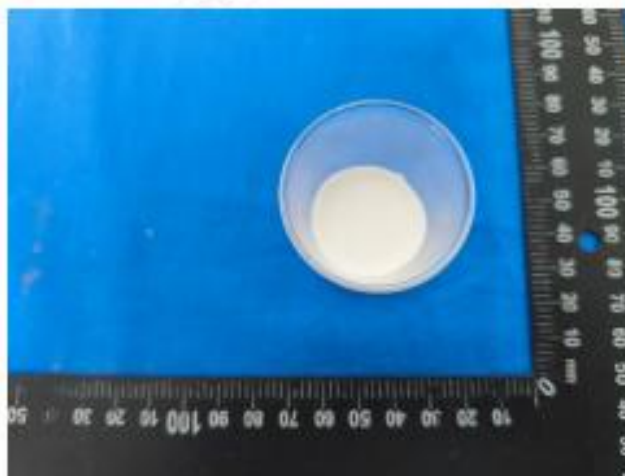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用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76	%	0.01	≤30	符合

样品图片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6MA09CUWH5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薇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镇经济开发区兴华大街1号易谷产业新城D5地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关

2026

6 月 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文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9 月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蓝薇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